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行业薪酬状况，对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董事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本方案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

二、董事薪酬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 1、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2、体现职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重要性、工作量、承担责任相符；
- 3、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4、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应与公司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三、董事的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

（二）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

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所担任董事以外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

2、其他董事薪酬如下：

（1）董事长的基本薪酬拟定为每年人民币90万元（税前）。

（2）副董事长陆建平的基本薪酬拟定为每年人民币85.20万元（税前）；副董事长王珩的基本薪酬拟定为每年人民币72.60万元（税前）。

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其具体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每年的实际工作情况核定。

（三）除上述第（一）（二）项所述的相关董事外的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的养老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4、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在后续年度中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无变更调整，仍执行本方案，不再重复编制和审议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